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2-17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发行第一期优先股24,759,300股(以下简称"牧原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6")。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牧原优01"共计24,759,3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总规模247,593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牧原优01"。

二、赎回价格

"牧原优01"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6.8元/股)。

三、赎回时间

"牧原优01"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2年12月26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6.8元/股)。

五、赎回程序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2-17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秦英林	2,086,287,906	39.20
2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12,822	12.8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553,589	2.87
4	钱瑛	64,445,240	1.21
5	孙惠刚	62,443,706	1.17
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6,443,800	1.0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51,062	0.72
8	海南鸿宝投资有限公司	37,510,929	0.70
9	李燕燕	33,435,630	0.63
10	蔡敏	29,967,793	0.5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12,822	19.02
2	秦英林	521,571,977	14.4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553,589	4.24
4	孙惠刚	62,443,706	1.73
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6,443,800	1.57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51,062	1.06
7	海南鸿宝投资有限公司	37,510,929	1.04
8	李燕燕	33,435,630	0.93
9	蔡敏	29,967,793	0.83
10	钱运鹏	23,573,397	0.6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12月12日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2-17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24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2.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2,768.5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5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2.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1,384.2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24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均含本数)。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2.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2,768.5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5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2.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1,384.2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金额下限以后,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2.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2,768.5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5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116.67	34.19%	187,116.67	34.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111.71	65.81%	357,343.16	65.63%
三、总股本	547,228.38	100.00%	544,459.83	100.00%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2.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1,384.2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116.67	34.19%	187,116.67	34.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111.71	65.81%	358,727.43	65.72%
三、总股本	547,228.38	100.00%	545,844.10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登记后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8,500,705.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648,818.21万元,货币资金为1,510,632.84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77,354.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229.90万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3.54%。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50,112,584股,该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

除了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独立董事阎磊先生计划在《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00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0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关于在回购期间的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3、公司本次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八、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九、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6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传签方式于2022年12月14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销售商品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采购商品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任神州控股董事长,神州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为依法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神州数码创新中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上地国际创新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神州数码创新中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不超过2年,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建筑面积约206,000平方米,每年物业管理费约11,501.76万元,交易总金额约为23,003.5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神州数码创新中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6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2.5亿元额度的股东借款,年利率4.52%。此额度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可循环使用。

2.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中国")持有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25%股权、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持有置业公司25%股权、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科")持有置业公司50%股权。为缓解置业公司后续房地产业务所需资金需求,神码中国、神码软件、北京万科三方共同协商,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神码中国按照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为置业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2.5亿元额度的股东借款,年利率4.52%。此额度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借款余额不超过2.5亿元。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家康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路22号南楼218室、220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出租办公用房(不含高档写字楼)。(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1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50
2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25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万科、神码软件、神码中国共同控制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置业公司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577.06	121,310.50
负债总额	111,439.46	112,236.82
净资产	11,137.60	9,073.6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03.39	1,582.34
净利润	-279.69	-2,042.23

置业公司未发生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担保、抵押、诉讼、仲裁等事项。自2022年年初截至11月30日,神码中国未新增向置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其他股东情况

(1)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孙洋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号1层101号

经营范围: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网络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商务电子信息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广元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B区北京万科城市花园梅花园4号楼

经营范围: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械、工艺美术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方(甲方):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借方(乙方):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25,000万元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资金使用费:针对甲方尚未归还的借款以及新产生的借款,均自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借款之日起按年利率4.52%计收资金使用费,并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时支付。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置业公司为神码中国的合营公司,公司已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担任置业公司董事,加强对置业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置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目前置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置业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置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支持其业务的正常运营,有利于增强其综合竞争力。置业公司履约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3%的标准收取,合理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置业公司虽未提供担保,但置业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置业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且公司派出管理人员监督置业公司的经营管理,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神码中国按持股比例为置业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股东借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神码中国对其合营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该公司的项目进度,促进该公司的发展,各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财务资助期间,公司派出管理人员将对置业公司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3,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除上述对外财务资助情况,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7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销售商品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采购商品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已经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关联董事郭为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全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	神州控股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	31,919
向关联人销售	神州控股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0,000	48,029

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仅针对公司与神州控股在采购和销售端拟发生的部分交易,2023年还需要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增加预计额度。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神州控股	采购商品	31,919	135,100	0.33%	-76%	2022年2月16日,2022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前,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按照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估算。因关联交易受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该等差异的出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igital?China?Holdings?Limited

注册资本:港币25,000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7-79号富通大厦31楼

成立日期:2001年1月25日

主营业务:大数据产品及方案业务、软件及运营服务业务、传统服务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神州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港币285.56亿元,母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为港币97.70亿元,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港币86.82亿元,本期间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部分为港币2.22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任神州控股的董事长,神州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议案中郭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履约能力分析

神州控股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神州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对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2023年度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7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神州数码创新中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就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深湾二路东面白石三道路北面的神州数码创新中心与深圳上地国际创新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物业公司")签订《神州数码创新中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不超过2年,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建筑面积约206,000平方米,每年物业管理费约11,501.76万元,交易总金额约为23,003.52万元。

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神州数码创新中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上地国际创新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楼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王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代驾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建设单位):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物业服务企业):深圳上地国际创新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委托管理期限:合同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但在本合同期限内,业主共同决定与其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3、交易金额:物业交付后,业主应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进行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商务公寓]:30元/平方米/月;

[办公物业]:50元/平方米/月;

[商业物业]:60元/平方米/月;

每年物业管理费约11,501.76万元,两年物业管理费总金额约为23,003.52万元。

4、支付方式与违约金:

(1)对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已竣工但甲方尚未交付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该部分物业的物业管理费由甲方全额承担。

(2)物业交付使用后,业主应在每月10日前向业主共有资金账户支付物业管理费。

(3)甲方、业主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不支付物业管理费的,乙方应当积极督促。经督促仍不支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业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5‰为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系业主共有资金,违约方应直接支付至业主共有资金账户。

(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预收的物业管理费,并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物业服务内容,承担全部物业服务支出,结余或不足部分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或业主违反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物业服务内容或物业服务内容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业主限期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可按照法定标准向甲方或业主主张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或业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违反合同义务,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甲方或业主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或业主可按照法定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给业主、物业使用人造成损失的,有关当事人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提前解约责任:除本合同第六章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甲、乙双方及业主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无过错方可要求按照法定标准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无过错方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创新中心物业公司从事办公写字楼等管理服务,具有专业的物业管理经验及规范的物业管理水平,并拥有成熟的、经验丰富的物业管理员工队伍,符合公司对物业服务方面的需求。

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物业管理费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方及成交价,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其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政策、市场环境等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造成影响,存在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神州数码创新中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7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月27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签署《神州数码创新中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需以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应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传真:010-82705651

联系人:刘昕、孙丹梅

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神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签署《神州数码创新中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签署《神州数码创新中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2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7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0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预计的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的需要,可确保业务合法合规的顺利开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